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2]第 105 号

南大园乡北刘各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2 年第 141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2〕981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南大园乡北刘各庄村集体土地 10.968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2〕981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7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地块一 4.0752 公顷，地块二 0.5253 公顷，地块三 0.3491 公顷，地块四 5.8018 公顷，地块五 0.0764 公顷，地块六 0.0715 公顷，地块七 0.0687 公顷，共计面积 10.968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0244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078 公顷、坑塘水面 0.0166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10.9436 公顷（全部为城市）。

（二）范围：拟征收南大园乡北刘各庄村的土地。

地块一：东至南刘各庄村，南至南刘各庄村、北刘各庄村，西至北刘各庄村，北至保定华建木业有限公司、河北浩正方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；

地块二：东至河北冀军利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南刘各庄村，南至南刘各庄村，西至朝阳南大街、南刘各庄村，北至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；

地块三：东至南刘各庄村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北刘各庄村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、北刘各庄村；

地块四：东至北刘各庄村、保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铁路局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、保定市供销社经理部、北刘各庄村，西至北刘各庄村、国有建设用地、保定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北至北刘各庄村、三丰中路；

地块五：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，西至朝阳南大街，北至北刘各庄村、保定市供销社经理部；

地块六：东至朝阳南大街，南至北刘各庄村，西至保定华建木业有限公司，北至北刘各庄村；

地块七：东至北刘各庄村，南至北刘各庄村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住宅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